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西联邦 共和国政府科学技术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愿在互相尊重主权和互不干涉内政的原则基础上加强两国科学技术领域合作，促进两国科学技术的发展，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应在平等互利和对等的基础上，促进两国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里的科技合作的开展。具体合作领域将通过外交途径确定。

## 第 二 条

本协议所述的科技合作将通过以下方式进行：

- 一、相互派遣科技人员和专家对对方国家的科学技术知识、经验和成就进行考察或实习；
- 二、相互聘请科技人员和专家传授科学技术经验；
- 三、共同研究科技课题，以便实际运用其研究成果；
- 四、组织报告会、讨论会和讲座；
- 五、相互交换科技资料和情报，以及供科学研究和实验用的种子、苗木、样品等；
- 六、交换研究和实验成果，包括专利和专门技术的许可证；
- 七、缔约双方同意的其它合作方式。

## 第 三 条

一、缔约双方可签订本协议的补充协议，并根据补充协议开展合作；

二、补充协议应规定开展合作的条件，确定具体项目的内容、执行机构以及为实施项目所需的科技人员和专家人数、期限和执行时间；

三、上述一、二款所述补充协议将通过外交途径或由根据第四条规定成立的中巴科学技术合作混合委员会商定。

## 第 四 条

一、缔约双方同意成立中巴科学技术合作混合委员会，负责办理有关执行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事宜，定期对科技合作的成果作出评价，并向双方提出建议；

二、中巴科学技术合作混合委员会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

经济贸易部和巴西联邦共和国外交部协调组成，并在双方认为合适时，轮流在中国和巴西举行会议；

三、必要时，中巴科学技术合作混合委员会会议可与中巴贸易混合委员会会议同时举行；

四、中巴科学技术合作混合委员会休会期间，本协定的执行机构将通过外交途径保持联系。

## **第 五 条**

有关执行本协定所需费用的支付办法，将由中巴科学技术合作混合委员会或通过外交途径另行商定。

## **第 六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和巴西联邦共和国外交部为本协定的执行机构。

## **第 七 条**

为实施本协定第二条，缔约一方向缔约另一方派出的科技人员和专家应遵守对方国家的法律规定，不得从事任何未经缔约双方预先批准的使命以外的活动。

## **第 八 条**

缔约双方将根据各自的现行法律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为实施本协定提供必要的方便。

## **第 九 条**

一、缔约双方在履行完毕本协定所必需的内部法律手续后，应以照会形式通知另一方。本协定将自后一方通知之日起生效。

二、本协定有效期为五年，除非缔约任何一方通知另一方决定终止，否则本协定将自动延长五年，并依此顺延。如缔约一方通知另一方决定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将自另一方接到通知后第九十天起失效。

三、本协定的终止不影响按第三条签订的补充协议规定的并正在执行的计划和项目的完成，除非双方另有协议。

本协定于一九八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葡萄牙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黄 华**

**拉米罗·萨拉瓦·格雷罗**

(签字)

(签字)

编者注：缔约双方相互通知已完成各自法律程序，本协定自一九八四年三月三十日起生效。